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着节约成本、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购销等业务，2020年度上述业务的发生金额合计为3,700.27万元，2021年度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3,900万元。

2021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股份”）董事长，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伟星股份副董事长，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董秘兼副总经理，冯济府先生担任伟星集团监事会主席、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文化”）执行董事，徐有智先生担任伟星集团子公司浙江伟星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建设”）总经理，以上6名董事属关联董事，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按市场价格	1,311.00	465.11	894.53
		委托电镀加工	按市场价格	600.00	125.69	574.43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按市场价格	350.00	65.37	515.50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按市场价格	309.00	77.18	292.65
购销能源		水电费结算	按官方定价	220.00	28.47	761.55
购销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按市场价格	1,110.00	212.90	661.61
合计				3,900.00	974.72	3,700.27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等	894.53	不超过3,500	10.40%	5.72%	2020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委托电镀加工	574.43		100%		
		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515.50		6.11%		
房屋租赁		出租或承租房屋	292.65		13.50%		
购销能源		水电费结算	761.55		11.35%		
购销产品		零星销售公司产品 和采购关联人产品	661.61		0.13%		
合计			3,700.2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伟星集团成立于1995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注册资本36,20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住所为临海市尤溪。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资产为459,015.46万元，净资产为245,231.98万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386.93万元，净利润48,425.46万元。

(2) 伟星建设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为牟再辉先生, 注册资本为 7, 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施工等, 住所为临海市巾山东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30, 222. 10 万元, 净资产为 8, 401. 41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 416. 47 万元, 净利润 956. 98 万元。

(3) 伟星股份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 注册资本为 77, 585. 0428 万元, 主营业务为各类纽扣、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 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340, 276. 41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1, 774. 84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49, 611. 6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 627. 15 万元。

(4) 临海市伟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由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更名, 以下简称“伟星化学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为徐友撑先生,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 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7, 824. 23 万元, 净资产为 2, 839. 73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7, 337. 14 万元, 净利润为 174. 89 万元。

(5) 伟星文化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为冯济府先生, 注册资本为 1, 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广告、咨询服务等, 住所为杭州市文三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1, 143. 19 万元, 净资产为 1, 118. 78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7. 32 万元, 净利润 47. 32 万元。

(6)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法定代表人为明珩先生, 注册资本为 1, 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商贸等,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齐金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2, 647. 00 万元, 净资产为 695. 80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39. 68 万元, 净利润为-121. 57 万元。

(7)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学”)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法定代表人为施兆昌, 注册资本为 1, 500 万元, 主营各类眼镜片等光学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为 5, 607. 43 万元, 净资产为 3, 580. 35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5, 265. 03 万元, 净利润为 1, 213. 94 万元。

上述财务指标, 除伟星股份、伟星化学科技外, 其他公司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伟星建设、伟星股份、伟星化学科技、伟星文化、上海实业、上海光学同为

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和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接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

- （1）定价原则和依据：参考项目所在地的定额及材料信息价。
- （2）交易总价：按实结算，并经第三方审计后确定。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结算。

2、委托电镀加工

-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交易总价：数量×单价。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3、接受广告、咨询等服务

-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交易总价：实际工作量×每块业务的市场价格。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或季度结算，单个子项目按项目周期结算。

4、房屋租赁

- （1）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
- （2）交易总价：面积×每平方米价格。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结算。

5、水电费结算服务

-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官方用电、用水价格计价。
- （2）交易总价：实际用量×单价
-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月以转账方式结算。

6、零星销售和采购

- (1)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
- (2) 交易总价：实际交易数量×单价。
-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实际交易即时结算。

(二) 协议签署情况

-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 2、协议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伟星建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绿化养护，主要系其园区市政设计及施工能力较强，同时对公司文化和工业园的市政规划比较熟悉，有利于提高公司园区市政工程建设和绿化施工的效率。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伟星化学科技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主要系其电镀装备和技术水平较高、产品优服务好、价格公允且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利于保障公司相关产品的品质和交期。

(3) 伟星文化为公司提供品牌宣传、管理咨询、广告等服务，主要系其对公司文化和经营理念比较熟悉，咨询管理服务良好，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形象宣传和提升。

(4)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与伟星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材”）与上海实业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等，有利于双方的内部管理，提升经济效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5) 上海新材与上海光学存在水电费结算情况，该交易的发生对双方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

(6) 因实际需要，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可能会继续向公司零星采购管材、管件等产品；公司可能会继续向上海光学等零星采购镜片等产品。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3,900 万元的接受劳务、房屋租赁、零星购销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伟星集团、伟星股份等关联方相关财务报表；
- 3、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